

洱源县 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根据中央和省州财政部门关于“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”的统一部署，按照县级各预算单位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情况，经洱源县财政局汇总，全县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情况如下：

洱源县 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为 1398.22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79.39 万元，下降 5.4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.18 万元，增加 2.18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；公务接待费 709.18 万元，减少 0.80 万元，下降 0.1%；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686.86 万元，减少 80.77 万元，下降 10.5%。

洱源县 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决算数
合计	1398.22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2.18
2、公务接待费	709.18
3、公务用车费	686.86
其中：(1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55.36
(2) 公务用车购置费	131.50

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指标口径说明

一、**基本定义**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公务接待费：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**数据口径**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使用本级财政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形成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用支出，包括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支出数、年中财政追加预算安排支出数、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安排支出数。

三、**统计范围**。使用县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，不含 2015 年度属于垂直管理的国税局、地税局等部门。洱源县县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在洱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，如需了解具体情况，可与部门直接联系。